

#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空气监管 能力提升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总挥发 性有机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监测设备采购包 2-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设备采购

合同金额（人民币）：¥852000.00（大写：捌拾伍万贰千元整）

项目编号：SXMRYG2022-1076 号-2

甲 方：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盖章）

乙 方：青海观谷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空气监 管能力提升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总挥 发性有机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监测设备采购包 2- 便  
携式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设备采购

合同金额（人民币）：¥852000.00（大写：捌拾伍万贰千元整）

项目编号：SXMRYG2022-1076 号-2

甲 方：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盖章）

乙 方：青海观谷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青海观谷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以 （公  
开招标） 对 环境空气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监测设备采购包 2（招标编号：SXMRYG2022-1076 号-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青海观谷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宝鸡市环境监  
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青海观谷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分析仪（谱育便携式  
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便携式总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谱育便携  
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 1.2.2 货物数量：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分析仪（谱育便携式  
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1 台、便携式总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谱育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2 台；



### 1.3 价款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含税) | 总价<br>(含税)           | 税率  | 软件版本                     |
|-------------------------------------|----|------------|----|----|------------|----------------------|-----|--------------------------|
| 便携式总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谱育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 谱育 | EXPEC 3100 | 套  | 2  | 185000.00  | 370000.00            | 13% | 谱育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控制软件 V2.0 |
|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分析仪(谱育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 谱育 | EXPEC 3200 | 套  | 1  | 482000.00  | 482000.00            | 13% | 谱育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控制软件 V2.0 |
| 总价为: (大写: <u>捌拾伍万贰千</u> 元人民币)       |    |            |    |    |            | ¥ <u>852000.00</u> 元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作为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尾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付款。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5.3 交付方式: 汽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3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300435362131P

住所: 宝鸡市西宝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721006

电话: 0917-3305984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中国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102431659211

乙方: 青海观谷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630102MA7508521J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7号城东区

创新创业大厦12楼1203-6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杨利博 16609779977

约定送达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7

号城东区创新创业大厦12楼1203-6室

邮政编码: 810000

电话: 0971-8278501

传真: 0971-8278501

电子邮箱: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青藏

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 青海观谷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806006009000023252



扫描全能王 创建